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溢利將大幅減少超過70%。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之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光伏發電業務之新業務發展造成開支增加。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相異。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